

证券代码：834445

证券简称：顶柱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斌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短期资金需求，拟接受实际控制人孙斌先生提供的个人借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。

孙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借款未约定利息，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债权人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孙斌、孙园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

大会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